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-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。
- 业绩预告情况表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约 60,000 万元—70,000 万元	亏损：29,764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101.59%—135.18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约 70,000 万元—80,000 万元	亏损：32,444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115.76%—146.58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约 0.186 元—0.217 元	亏损：0.092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聚焦主责主业，持续深化改革调整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不断增强核心功能，提升中长期核心竞争力；同时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，构建新运营体系，大力实施降本控费，管理效率逐步提升。但是，受信创市场阶段性转换、国际业务需求萎缩及系统装备业务政策调整等因素叠加影响，订单大幅下滑导致收入减少，投资收益同比亦大幅下降，预计公司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